文藻外語大學法文系法語短片徵選

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團隊名稱** | |  | | | |
| **班 級** |  | **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Ｅ-mail** | |  | | | |
| **影片簡介(影片名稱、簡介、構思說明)：** | | | | | |
| **同 意 簽 署**   * 著作權規定：  1. 參賽者自參賽日起至評選結果公告日止，不得將著作權轉讓第三人，評選結果公告後，得奬者應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（包括專有重製權、播送、上映、演出、展示權、專有改作、編輯權、專有出租權等）全部無償讓與主辦單位所有，得奬者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機關並有權對設計作品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修改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票選、公開展示、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且基於展示或宣傳之需求，有權斟酌刪減「作品簡述」、「作品創作說明」之內容，得奬者對此不得異議，且不再另請求酬勞或權利金。主辦機關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 2. 參賽者保證所提交之參賽作品從未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公開發表，且遵守相關智慧財產權(含音樂公播版權)規定，並保證作品為參賽者原創，無抄襲、仿冒、剽竊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定，參賽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主辦機關因此取消參賽者得獎資格，參賽者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狀及獎金，如因而致主辦機關或第三人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。   我閱讀過並同意上述著作權規定，也同意本拍攝之影片所有權歸文藻外語大學法文系，並同意影片供法文系使用。  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 | | | | | |